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I

3、法定代表人：朱江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6、注册资本：55,512.0471万人民币元

7、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25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函》，公司下属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为2025年度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被扶持单位，景德镇欧神诺获得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扶持资金1,500万元，为无息借款，并签订《债权投资合同》(编号：创投重字第202604－1号)。

基于上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欧神诺共同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创投重字第202604－3号）；欧神诺向江西国资创投质押其持有景德镇欧神诺3,000万股股份，并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创投重字第202604－2号）；同时景德镇欧神诺以其自有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创投重字第202604－5号），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与江西国资创投形成的债权投资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水华、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江西国资创投	人民币1,500万元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2年。 3、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合同中约定应向甲方清偿的借款本金、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不超过法院诉讼费两倍标准的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27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77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和欧神诺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的《保证合同》

2、欧神诺和景德镇欧神诺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3、景德镇欧神诺与江西国资创投签订的《债权投资合同》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与公司关联方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善思开悟”）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水华未来根据以市场法评估值定价44,167,300.00元向关联方善思开悟购买机电设施、服务器资产；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其拥有的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存量业务。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欧水华”）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相关资产预计在2026年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在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483.50万元，实现净利润－53,039.04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

2、本次关联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65亿元，可转债到期时间为2027年10月25日。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48%。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货币资金产生压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流动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浴、建筑陶瓷和亚克力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无足够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储备。

4、本次标的资产收益依赖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还面临行业竞争激烈、技术路线迭代不确定性以及业务推进中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与关联方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思开悟（成都）”）、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思开悟（雅安）”）、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思开悟（广州）”）（以下简称“善思开悟”、“交易对手”）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水华未来根据以市场法评估值定价44,167,300.00元向关联方善思开悟购买机电设施、服务器资产；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其拥有的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存量业务。

1、服务器和机电设备：根据公司委托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3060号】，《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机电工程、服务器相关资产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资产的转让价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

2、知识产权和存量业务：善思开悟无偿向水华未来转让与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存量业务，交易对价为0元。

公司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系善思开悟（成都）的董事长，并通过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善思开悟（成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善思开悟（成都）系公司关联方。善思开悟（成都）控制的善思开悟（雅安）和善思开悟（广州）亦为公司关联方。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江先生、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J8E4K7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资本：1,906.1894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成都水华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1.9223%，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系善思开悟（成都）的董事长，并通过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善思开悟（成都），善思开悟（成都）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成都）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二）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DNCMP7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四川善思开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善思开悟（雅安）系善思开悟（成都）全资孙公司，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雅安）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7JFGC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5909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朱江。

3、关联关系：善思开悟（广州）系善思开悟（成都）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善思开悟（广州）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资产涵盖两大类：一是服务器类资产，包含高性能服务器及各类其他配套设备，该部分资产承载的相关业务将无偿转让给公司；二是机电工程类资产，主要为高功率机柜机器配套设施。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二）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无形资产情况

善思开悟将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交付给水华未来，并协助水华未来向专利管理部门递交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申请，完成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涉及2项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三）本次交易拟转让的业务

善思开悟将与前述资产相关的业务无偿转让给公司。善思开悟将积极协助水华未来与存量客户友好协商，完成客户资源、业务合作关系的转移，包括不限于善思开悟终止与供应商、客户的原合同，并由水华未来优先与供应商、客户商定重新签署合同。相关在执行的业务合同涉及合同总金额为不超过540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转移及无形资产

善思开悟向水华未来无偿转让有关业务及无形资产，交易对价为0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类资产

水华未来委托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3060号】，对《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服务器、机电工程相关资产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含税）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善思开悟（广州）、善思开悟（成都）和善思开悟（雅安）申报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798.18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实物资产的含增值税（税率13%）市场价值为4,416.73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取整至百位），不含增值税市场价值为3,908.61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零捌万陆仟壹佰元整，取整至百位），评估增值110.43万元，增值率为2.91%。

（5）评估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

乙方1：善思开悟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2：善思开悟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3：善思开悟超级计算机（雅安）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善思开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业务、知识产权及资产转让

4、甲方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安排：

4.1 乙方将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现有业务转移至甲方，第2款约定的乙方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份额转让至甲方，以上业务转移及知识产权转让的对价为0元。

4.2 乙方将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所列资产转让至甲方，具体以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第一条第3款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3060号】）为准，资产评估价值含增值税（税率13%）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资产的转让价格（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44,167,300.00元。

4.3价款支付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资产交易价款，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其中：乙方1交易价款（含税）865,700.00元、乙方2交易价款（含税）17,039,800.00元、乙方3交易价款（含税）26,261,800.00元。

4.4存量业务安排：

存量业务转移：针对乙方原有存量客户业务，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与存量客户友好协商，完成客户资源、业务合作关系的全面转移，包括不限于乙方终止与供应商、客户的原合同，并由甲方优先与供应商、客户商定重新签署合同。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乙方需配合协调存量客户与甲方重新订立业务合同，保障业务平稳过渡；若存量客户无法与甲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的，具体由双方与存量客户另行协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助力水华未来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数据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在2026年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相关资产预计在2026年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不超过60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公司在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483.50万元，实现净利润－53,039.04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

2、本次关联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65亿元，可转债到期时间为2027年10月25日。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48%。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货币资金产生压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流动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浴、建筑陶瓷和亚克力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无足够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储备。

4、本次标的资产收益依赖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还面临行业竞争激烈、技术路线迭代不确定性以及业务推进中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连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朱江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616.73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和《业务合作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水华未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5、交易各方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郑茂荣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46,705,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54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4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2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78%；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32%；弃权2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52,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2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630%；反对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32%；弃权2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52,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6%；反对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2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630%；反对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14%；弃权2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1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7%；反对1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弃权3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57%；反对1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17%；弃权3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2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42,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6%；反对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3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742%；反对1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14%；弃权3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3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1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08%；反对1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95%；弃权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9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38,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9%；反对1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291%；反对1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43%；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1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2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06%；反对1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45%；弃权2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8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8%；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2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89%；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89%；弃权2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23%。

股东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郑茂荣先生、沈万玉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分配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246,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0%；反对2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2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60%；反对2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17%；弃权2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23%。

股东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郑茂荣先生、沈万玉先生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原独立董事吴慈生、胡刘芬，现任独立董事完海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2026－014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10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15号公告）。

公司10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青岛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9	城市传媒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凡2026年6月22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6月29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可以用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振文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传真：0532－68068607

E－mail：songzhw@citymedia.cn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陈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何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何海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谭洪涛（召集人）、贺立龙、张瑞英

战略委员会：何海林（召集人）、曹世如、张瑞英

提名委员会：贺立龙（召集人）、曹世如、谭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瑞英（召集人）、曹世如、贺立龙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世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曾俊先生、谭柳先生、谭磊先生、牛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罗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文春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文春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董事长简历

何海林先生，198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部部长、改革办主任(期间，先后兼任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省商投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何海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简历

曹世如女士，195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17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世如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曾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红旗资产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曾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谭柳先生，1981年12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原成都军区空军某部财务助理、审计员、会计师。曾任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12月进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19436823@qq.com

3.谭磊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邮电科研规划院程序员，四川联发医疗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00年12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1年3月担任信息中心行政人员，2005年1月担任信息中心部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4.李欢女士，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进入公司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牛灏先生，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拓展部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审计部主任，公司宣传部副部长、部长，企业文化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乐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专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罗乐通讯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028－87825530

电子邮箱：luole@hqls.com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文春林先生，1980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主任、部长、经理、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文春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春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3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万元，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由于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6 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目前，公司已启动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内控专项核查的遴选工作，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股东谢建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载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3,651,6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

公司于今日收到谢建勇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倍数的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0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本次减持前，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134,606,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1%；本次减持后，谢建勇持有本公司股份125,541,5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建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0日	3.44	9,065,200	0.42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建勇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	浙江永强	股票代码	0024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建勇（A股）	9,065,200	0.42		
合 计	9,065,200	0.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492,924	38.06	825,492,924	3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492,924	38.06	825,492,924	3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49	6.21	125,541,549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1,687	1.55	24,586,487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55,062	4.65	100,955,062	4.65
谢建平	109,041,685	5.03	109,041,685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0,421	1.26	27,260,421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81,264	3.77	81,781,264	3.77
郑琴清	546,000	0.03	546,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000	0.03	546,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谢建强	93,581,830	4.31	93,581,830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71,982	0.94	20,371,982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09,848	3.38	73,209,848	3.38
合计持有股份	1,163,269,188	53.63	1,154,203,988	5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323,014	41.83	898,257,814	4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946,174	11.08	255,946,174	11.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谢建勇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编号：2026－039），其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